

工業（廠）用地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

一、建廠期間：應檢附建造執照（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用途）及其他相關文件。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證明文件。

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；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建物證明文件。（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、加工有關之建築物。）

請依土地稅法第18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工廠登記證年月日字號	核准設立年月日及限期	廠名	核准面積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斗六市	科一段		○	1000	全	00000000 (8位數字)	雲林縣政府 108年03月 20日000 字第00000 號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
附註	申請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40日（即9月22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(期)起適用。								

以上合計共 筆，面積 平方公尺。 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雲林縣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身分證
營業事業 統一編號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印章

（簽名及蓋章）

地址： 雲林縣斗六市科工一路○○號

電話： 05-0000000
申請日期： 108年8月30日

■上列土地地上房屋係供合法登記工廠使用，併同申請房屋稅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(限建廠完成)
門牌：_____

勘查結果及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勘查人員

股 長

科長、分局主任